关于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28 号

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吴坚、吴星宇、赵战平、刘蓉、张 军妮:

2018年7月,你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,216.38万元, 占你公司 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5.68%。你公司直到 2018年 10 月 29日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11.5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吴坚,董事兼总经理吴星宇,董事兼执行总经理赵战平,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蓉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你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军妮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创业板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 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18日